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聘任辦法

民國 90 年 10 月 22 日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09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7 月 07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7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09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辦法更名  
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60177247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9 年 09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1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升等

第一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質量,特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升等申請前三年內具下列情況之一者,不予受理其升等申請:  
一、教學狀況或未善盡導師職責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經學生提起申訴,評議決定有理由者。  
二、擔任導師或兼任一、二級主管合計未達四學期者。  
三、未達成每年至少執行一件實務性研究計畫者。  
前項各款日期之計算依升等申請學期,分別由二月或八月往前推算。

第三條 (刪除)

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編制內講師服務三年以上或獲有博士學位,教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得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但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三十條之一者,得依修正前之升等辦法辦理升等副教授。
  - 二、編制內助理教授服務三年以上,教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得申請升等副教授。
  - 三、編制內副教授服務三年以上,教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得申請升等教授。
- 前項各款所述之教學服務成績優良需同時達成下列兩款條件:

- 一、報部之教學服務成績需達 80 分,其計算方式如下:採計升等前最近三次之教師評鑑教學、輔導服務評量表乘上配分比例前之原始決評成績依各 50%計算後之總和取平均值。
  - 二、專任教師升等評審表分數達 80 分。
- 報部教學服務成績佔升等審查成績之 30%,其餘 70%採計著作外審分數之平均值。

第五條 本校採多元升等制度,分為學術研究型、應用研究型及教學實務型:

- 一、學術研究型:以學術性著作(含期刊、研討會論文及專書)為升等主體。
- 二、應用研究型:以研發應用所獲致之成果(含專利、技術、個案研究、產學合作專案)為升等主體。
- 三、教學實務型:以教學改進所獲致之成果(含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為升等主體。
- 四、三種升等類型之主體得合併使用作為升等申請之專門著作。

以學術研究型、應用研究型提出升等申請者,升等前五年內應具有下列具體產出之一,且曾獲准擔任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一次以上或產學計畫累計執行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以上。或者曾擔任政府補助創新創業計畫主持人。或者獲得政府主辦創新創業競賽獎勵者,始具申請資格:

- 一、獲准發明專利或專利授權、讓與之權利金。
- 二、執行實務性研究計畫且計畫成果技轉成功、獲獎或公開發者。
- 三、曾獲相關技術領域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前三名獎項者。
- 四、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或商品化具有實績並獲校內外公開頒發獎項者。

以教學實務型提出升等申請者，升等前五年內須曾獲選本校教學特優獎或曾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始具申請資格。

以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送審者，其基本條件比照學術研究型，至其審定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自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申請升等前八年，兼任行政或教學單位主管職務達下列各款之一者，視為達到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基本條件。

一、一級主管須連續滿三年以上。

二、二級主管須連續滿四年以上。

## 第 六 條

各升等類型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學術研究型之專門著作，係指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二、應用研究型之專門著作，包含下列之一：

(一) 專利或創新之成果經結構式整理之報告。

(二) 專業技術或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 產學合作專案具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報告。

應用研究型之專門著作送審成果應檢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 研發理念。

(二) 學理基礎。

(三) 主題內容。

(四) 方法技巧。

(五) 成果貢獻。

其評分項目及計分基準參照本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辦理。

三、教學實務型升等之專門著作，包含下列之一：

(一) 符合與開設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實務技術報告者。

(二) 具各學科特色之課程設計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者。

(三)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者。

教學實務型之專門著作送審成果應檢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 教學理念

(二) 學理基礎

(三) 主題內容

(四) 方法技巧

(五) 成果貢獻

其評分項目及計分基準參照本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辦理。

四、代表著作需與任教科目性質應相符。

五、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者，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申請升等教師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及比例，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七、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惟凡未曾以學位升等者，其原學位論文，若經重新整理出版，並敘明個人貢獻之部分，則可為送審之代表著作。

八、申請升等應具備專門著作之篇數：

(一) 申請升等講師者代表著作一件，參考著作至少二件。

(二)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代表著作一件，參考著作至少三件。

(三) 申請升等副教授者代表著作一件，參考著作至少四件。

(四) 申請升等教授者代表著作一件，參考著作至少四件。

申請人應擇定至多五件著作，並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為參考著作。

九、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十、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應於會後集結成冊且出版發行(含以光碟發行)，送審時申請人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及發行日期)影本，始符合送審規定。

十一、持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申請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新進教師至少需在本校服務滿一年始得提出升等。

第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每學年度辦理二次，人事室受理時間分別定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第二學期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程序如下：

一、教師提出升等申請，由人事室初核其升等著作件數及教學服務成績。

二、初核後之升等資料經教學單位(系、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出升等審查資料辦理會簽。

三、辦理外審：

(一) 送審助理教授以下教師資格者，由學校送請外審五人審查，惟以博士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除國外特殊學位須比照專門著作審查者外，其送請外審人數為三人。

(二) 送審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其著作由學校送請外審五人審查，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由講師申請升等副教授者，其送請外審人數為四人。

(三) 第一、二目之外審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即為通過，如外審結果有一人未達八十分，則再送一位相關學者專家複審，複審結果不及格或外審結果有二人以上未達八十分者，不得送下一級外審及申請升等；以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外審須另增一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惟逕以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者，如外審不通過得改為助理教授等級辦理送審，但以後升等副教授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四) 學校辦理之外審由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之審薦小組依教師專長領域遴選八至十位外審，簽請校長圈選排序後依序辦理。

四、外審成績符合前項規定者，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除能提出具專業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該外審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或外審之審查意見與其評定成績有明顯出入者外，應尊重外審之判斷與意見。

若因達成學校階段性師資結構提升之校務目標，得經人事室專簽奉准後，不受前項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九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須繳驗下列證件：

一、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表)。

二、教師升等評審表一份。

三、各教學單位教評會議紀錄一份。

四、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各一式五份，合著證明五份。

五、畢業證書、學位論文、歷年聘書影本。

六、送審履歷表五份。

七、代表著作約 500 字左右之中文摘要。如以外文撰寫者，須翻譯為中文。

第十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一週內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通過之升等案，得於收到通知後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第十一條 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升等者，應依規定填繳表件、著作等呈送教育部審查。

第十二條 升等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再依本校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教師報請升等因故未獲通過，至少須間隔一年後再行辦理，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
- 第十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期間，涉及下列情事之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申請案，且自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日起算，依下列各款所訂期間為不受理其升等申請之處分，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至十年。
- 教師資格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處理：
-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訂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訂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升等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 第二章 聘任

-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資格、等級參照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校新聘教師，應視學校員額編制、系科發展、課程需要、師資結構等因素，以決定是否遴聘。
- 新聘專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師，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業界實務經驗，但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得不受此限；其審查由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依據本校「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審查要點」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各教學單位(系、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
  - 二、複審：初審結果送人事室會同教務處審閱，再呈校長核定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三、受聘：人事室將複審結果送請校長核定後發聘。
- 第十八條 本校新聘教師應於聘期開始後十日內繳驗下列資料：
- 一、學位證(明)書影本。
  -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其他證件(如教師證書、兵役證件、經歷證件、離職證明、相關證照證件等)。
- 前項繳驗之資料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並負刑事責任。
-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於聘期屆滿前四個月由人事室提供各教學單位續聘表，經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再送人事室會同教務處陳請校長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辦理續聘。
- 第二十條 本校視實際需要，得以高階低聘方式聘任教師。
- 第二十一條 具有高一等級證書之教師同意以較低等級應聘者，須簽同意書。
- 第二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以報部通過月份為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等級之起聘日期。

## 第三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專任教師應積極從事學術與實務方面之研究，提出科技部計畫案、政府機構委託研究案，建教合作案、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等，並將研究成果投稿於學術性期刊或在國內外國際性會議發表，在每學年終了前提出研究成果，其結果將作為晉級、升等、續聘的重要績效參考。
- 第二十四條 專任教師升等或新聘之外審費由當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常門經費支應，惟同一等級重複送審者，送審費用由申請人自付。
- 講師或助理教授升等成功為較高職級教師資格者，得依教師證書起資年月申請當年度之獎助，獎助金額最高以新台幣 15,000 元為限，實際獎助金額仍視當年度申請人數及所編列經

費比例調整，所需經費由當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常門經費支應。

第二十五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以專門著作送審者須於本校服務六學期後始得提出，以學位送審者須於本校服務四學期後始得申請，但兼任教師若對本校校務發展有具體貢獻經行政會議核定者，得於任教滿一學期後申請以學位送審，送審所需之外審費由兼任教師自行負擔，其餘升等或聘任相關規定參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六條

教師升等著作若違反送審教師資格相關規定，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